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296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於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主旨：關於位於台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六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頂女兒牆外部剝落處分乙案。說明：關於女兒牆剝落部份（分），……修繕費用高，部份（分）住戶不願承擔，待其住戶全體認同再洽建商進行修繕，並未置之不理推托之嫌，現今要本人負擔女兒牆修繕實為不合理……新台幣六萬元之罰鍰，實在無法接受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296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4 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2 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 4 層之建築物，原核准用途為「住宅」（系爭建物 4 樓為訴願人所有）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

建管處) 經通報系爭建物有磁磚脫落恐有砸傷路人之情事，旋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 2 樓至 4 樓外牆及頂樓女兒牆有磁磚飾面材剝落，有傷及路過民眾之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388300 號函命系爭建物所有權

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修復、清除可能剝落之外牆飾面或施作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，屆期仍未改善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，該函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依系爭

建物 1 樓至 3 樓建物所有權人表示，已於本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進行修繕權責劃分之調解，並將應修繕部分之 2 樓至 3 樓修繕完畢；惟查系爭建物應修繕部分之 4 樓及頂樓女兒牆仍未修復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系爭建物 4 樓及頂樓女兒牆未盡其管理維護之責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29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6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29600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

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北投

區大業路 458 號 7 樓，亦為訴願人寄送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送

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105 年 10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

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1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即 105 年 11 月 2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

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